

➤ **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无形资产怎样计价、摊销？**

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机架，应当以原价为准：

一、受让的无形资产，应当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原价；

二、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，应当以开发过程中的实际支出额为原价；

三、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，应当以和同（协议）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。

企业借款用于无形资产的受让、开发，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以前发生的利息，应当记入无形资产的原价。

无形资产的摊销，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。

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，在合同（协议）中规定使用年限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摊销；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，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，摊销期不能少于 10 年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
Tel +86 21 52289730
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